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23 號

有關

劉達華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定華大律師（副主席）
- 葉珮嫦醫生（委員）
- 何沅蔚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裁決理由書

1. 這是上訴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對其投訴進行調查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之上訴。

2. 上訴人劉達華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職員。
3. 答辯人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 由於上訴人之投訴對象是中電，所以中電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受約束人」）。
5. 於聆訊當天的早上，本委員會秘書接獲上訴人通知他將不會出席聆訊。
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0(1)條，如上訴人不出席聆訊，委員會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着手進行聆訊。該條文如下：

「20. 上訴人不出席聆訊

(1) 上訴人如不按主席所擇定的日期及時間出席聆訊，或上訴人沒有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律師或其他人代表陳詞，委員會——

- (a) 如信納上訴人是因生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不出席，可將聆訊押後一段該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b) 可着手進行聆訊；或
- (c) 可藉命令駁回上訴。」

7. 本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着手進行聆訊 (proceed to hear the appeal)。

個案背景

8. 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訴人在使用中電提供之 Outlook 電郵系統（「該系統」），進入人力資源部經理的帳戶內的 Membership 分頁，發現該名經理是屬於一個名為“EC Claim - Injury to Lau Tat Wa on 16 Oct 2014 at Ho Yeung Substation”群組（「該群組」）的成員，而該群組名稱中註明的人物、日期及地點，披露了上訴人向中電作出工傷索償個案（「該工傷個案」）有關的個人資料。上訴人並發現該群組有包括中電管理層職員在內的十名成員。

9. 上訴人就上述情況向中電人力資源部反映，但上訴人認為，中電除了確認已停止在該系統中披露有關資料外，並沒有向上訴人道歉或進一步交代事件。

10. 於 2023 年 4 月 16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中電的有關行為作出投訴。

11. 上訴人之投訴內容主要包括：

- (1) 所有使用該系統的中電集團（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洲、東南亞等地區）職員，均可在該群組成員的 Membership 分頁或中電的內聯網 SharePoint 中看到該系統上與該工傷個案有關的資料；

- (2) 中電違反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64 條下有關「起底」的條文。上訴人表示中電在事件中在未取得上訴人同意的情況下，罔顧或有意圖地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以致上訴人及其家人蒙受傷害。該傷害包括事件令上訴人極度焦慮和不安，以及感到不受尊重、被騷擾及標籤，上訴人及其家人擔心事件中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他人用作進行非法行為；及
- (3) 上訴人與中電之間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即該工傷個案），故認為中電是有意圖於該群組如此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刻意製造輿論，令上訴人在中電工作時承受同事之間輿論的壓力，從而迫使上訴人辭職。此外，上訴人亦表示中電在事件中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會令其他職員知道上訴人可能將會有一筆有關該工傷個案的賠償，從而令上訴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受到威脅。

12. 在收到投訴後，答辯人聯絡中電了解事件。

13. 中電解釋該次事件屬無心之失，他們對有關事件十分抱歉，並已即時嚴肅跟進事件。中電表示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於 SharePoint 建立該群組，以更有效處理有關該工傷個案的事宜，

而該工傷個案是有關部門首次使用 SharePoint 作為中央平台去管理工傷個案的資料及文件。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中電事前並不知道透過 SharePoint 建立的群組資料會連結至並自動顯示在該系統，令其他於香港使用該系統的用戶（只限香港員工）在點擊相關群組成員簡介資料中的 Membership 分頁時，會看到該職員所參與的群組名稱及群組成員名單。至於該群組的內容及資訊方面，亦只限於該十名需要負責處理該工傷個案而被設定為該群組成員的中電職員可讀取，而 SharePoint 的公開資料中並不包括該工傷個案的資料。

14. 中電表示他們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午收到上訴人的電郵投訴後，已即時將該群組從該系統移除，並協調資訊科技部全面關閉該系統內的 Membership 分頁，以確保任何群組的名稱和群組成員名單不會被其他該系統的使用者看到，並立即全面檢查相關系統，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另一方面，中電表示其資訊科技部亦計劃推出教材，提醒中電職員在使用資訊科技工具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包括切勿使用個人資料或敏感信息作群組或文件名稱。中電向答辯人提供相關文件副本以支持其說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決定

15. 於 2023 年 6 月 9 日，答辯人以信函方式（「決定通知書」），就上訴人之投訴作出決定，內容撮要如下。

16. 答辯人在考慮雙方案情後，認為中電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4(1)原則。該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然而，中電在採納有關工傷案件的資料作為該群組名稱的同時，並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確保包含於該群組名稱中關於該工傷個案的資料不會被其他香港使用該系統的中電職員透過該群組成員的 Membership 分頁查閱。

17. 但是，考慮到中電所作出的跟進行動，特別是中電在得知事件後已全面關閉該系統內的 Membership 分頁，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所投訴的事宜已得到解決，故不擬對該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但答辯人會就該事件向中電發出警告信函，要求他們日後必須緊遵《私隱條例》下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以免日後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8. 至於有關「起底」投訴方面，《私隱條例》第 64 條規定：

「(3A)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就某人而言，指 ——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19. 答辯人認為個案中沒有資料證據反駁中電表示是次事件乃無心之失的說法，亦沒有任何資料證據顯示中電是有計劃或刻意向第三方披露涉案的資料，更沒有證據顯示中電在事件中意外地披露了有關資料的行為，是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因此，答辯人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私隱條例》下有關「起底」的罪行。在這方面，上訴人於2023年6月8日與答辯人個案主任的電話通話中，亦表示明白現時個案中或未有足夠資料支持中電違反「起底」的條文的指稱。

20. 根據《私隱條例》第39(2)(d)條，如專員在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則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21. 另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訂明，如「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

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公署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39 條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

22. 答辯人於決定通知書指出，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決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所賦予的權力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不就上訴人的個案進行調查，並結束個案（「該決定」）。

上訴理據

23. 上訴人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24. 根據上訴通知書的附件 B，上訴人之上訴理據可歸納為：

(1) 有關「一般個人資料私隱」投訴決定之上訴理據：

中電聲稱該群組建立的目的是處理有關該工傷個案事宜和用作管理該工傷個案資料及文件，該群組成員牽涉中電法律部多名律師成員（包括法律總顧問），輸配電業務部 (PSBG) 人事部副總監和經理，人事部 (Compliance & Employee Relation) 首席經理和顧問，PSBG 輸電部門總監和首席經理，PSBG 卓越營運項目部門 (Operational Excellence Team) 總監等十名高級

人員。其中，根據中電通告，卓越營運項目部門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成立，主要負責領導策略性的轉型項目，策劃及協調相關方案，支持綜合交付模式和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應與該工傷個案之事宜無關。另外，人事部首席經理和顧問亦與該工傷個案無關。

因此，上訴人相信中電除了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4(1)保障資料原則外，答辯人應裁定中電亦違反第 1 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1.1) 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由於 PSBG 卓越營運項目部門總監及人事部首席經理和顧問（「該三名群組成員」）的職能與該工傷個案無關，他們不應成為該群組內的成員，亦不應接觸有關該工傷個案的資料和文件。

(1.2) 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由於中電准許該三名群組成員使用該工傷個案的資料及文件，答辯人應深入調查中電是否把上訴人牽涉工傷的個人私隱資料用作其他目的，以及

調查中電有否要求該群組成員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該工傷個案的資料及文件不會被洩漏、濫用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有關「起底」投訴決定之上訴理據：

答辯人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中電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之決定是不正確的。上訴人指出，答辯人沒有考慮以下情況。

(2.1) 中電應用 SharePoint 建立群組的實際情況：

中電於多年前已應用 SharePoint 建立群組或網頁，而所建立的群組的電郵地址帶有域名 @CLPGROUP.onmicrosoft.com。顧名思義，CLPGROUP 代表中電集團（其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等），所以該類群組電郵應該是所有中電集團員工都可以查閱的，而非中電所稱只限中電香港區員工。該群組的十名成員擁有專業資格和高層職級，但是他們對此視而不見，罔顧後果。

(2.2) 該群組成員的背景：

該群組成員牽涉中電法律部多名律師成員、人事部副總監和經理、人事部首席經理和顧問、輸電部門總監等十名中電高級及專業人員。他們全部理應最了解個人資料保障的法規和重要性，但該群組已建立近一年，他們卻沒有嘗試去改正違例行為。所以，在整個事件上，中電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2.3) 中電並未全面檢視該系統(Outlook 系統)：

中電並沒有全面檢視和關閉該系統。如果中電還未刪除該電郵群組，該筆資料也會顯示於該系統內的 Open Outlook Properties 內的 Group Membership，及該系統內的 Address Book（供中電集團員工查詢電郵資料、員工名稱、電話、所屬中電公司等資料）。

議題

25. 本上訴聆訊之議題是，就着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據，考慮答辯人所作出的該決定是否不合理。

討論及分析

上訴理據(1)：有關「一般個人資料私隱」投訴，違反第 1 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26. 經本委員詢問，答辯人確認上訴人就有關於違反第 1 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指稱，已在「投訴表格」內提出，並不是新的指控。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認為中電只有違反第 4(1)原則，但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堅持中電有違反第 1 和第 3 原則。

上訴理據(1.1)：第 1 保障資料原則

2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為：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8. 答辯人指出，中電人力資源部門收集上訴人的該工傷個案的資料是與其職能及當初的收集目的（處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務）一致或直接有關，故此答辯人認為不涉及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29. 至於該十名需要負責處理該工傷個案的成員，包括人事部、法律部、輸電部、卓越營運部職員，答辯人指出因為該工傷個案可能涉及不同範疇（包括人事、公司營運及財務安排），以及跨部門處理個案，所以該群組是由該十名成員組成，這是屬於中電的內部架構及營運的決定，答辯人認為答辯人無權亦不宜干涉中電內部的決定。

30. 代表受約束人的周大律師亦確認中電負責營運的職員，包括卓越營運部總監，是有需要因為該工傷個案而參與該群組。

31. 本委員會認為，當中電是「該工傷個案的答辯人」，中電建立該群組讓十名高級管理人員以處理有關該工傷個案事宜，並無不恰當之處，而該三名群組成員的職能（人力資源及公司營運），亦非與該工傷個案無關。就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說，答辯人不應干預中電內部管理及營運的決定。

上訴理據(1.2)：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3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為：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3. 答辯人指出，答辯人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證明中電使用該工傷個案的資料是有計劃或刻意向第三方披露涉案的資料（決定通知書第 14 段），或是用於其他「新目的」。因此，答辯人認為個案不涉及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本委員會同意。

34. 本委員會就此詳述原因。首先，正如本委員會上述裁定，該三名群組成員的職能並非與該工傷個案無關，本委員會認為中電讓該三名群組成員使用該工傷個案的資料及文件並無不恰當之處。

35. 其次，上訴人就其主張有舉證責任，但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中電將該工傷個案的資料用於其他「新目的」，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沒有任何法理基礎要求答辯人對此進行進一步調查。另外，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法律或合約條文，以支持其認為中電須於成立該群組的同時，要求該群組成員簽署保密協議的說法。

36. 再者，正如周大律師所指出，就着個人資料而言，根據《私隱條例》第 60B 條，中電在該群組內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是屬於該條列明之法律程序等情況，該資料是獲得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第 60B 條規定：

「60B.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7. 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中電並沒有違反第 3 原則。

38. 基於以上原因，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認為中電沒有違反第 1 和第 3 原則的決定是恰當和合理的。因此，上訴理據(1)不成立。

上訴理據(2)：有關「起底」投訴

39. 上訴人認為，在上訴理據(2.1)至(2.3)的情況下，中電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答辯人表示不同意。答辯人指出，答辯人在作出

該決定前已充分考慮上訴人於上訴理據(2.1)至(2.3)提及的事宜。

40. 答辯人重申，答辯人沒有發現任何資料證據顯示中電是有計劃或刻意向第三方披露涉案的資料，更沒有證據顯示中電在事件中意外地披露了有關資料的行為，是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因此，答辯人於決定通知書中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私隱條例》下有關「起底」的罪行。

41. 答辯人進一步指出，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於2023年6月8日（亦即在答辯人作出該決定之前）向上訴人解釋《私隱條例》下第64條有關「起底」的條文，並向上訴人指出「起底」屬於刑事罪行，故在處理其投訴時需要有資料證據支持中電是有意圖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當時亦向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表示明白現時個案中或未有足夠資料以支持中電違反「起底」條文的指稱。

42. 至於答辯人這方面的陳詞，本委員會留意到有關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與上訴人於2023年6月8日之電話通話記錄，已於決定通知書第14段提及（即「[上訴人]表示明白現時個案中或未有足夠資料以支持中電違反『起底』條文的指稱」），及詳列於答辯人的書面陳詞（即「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第45段和答辯人的第10項文件清單當中。上訴人對此並沒有作出任何回應或否認。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這方面的陳詞。

43. 基於上訴人本身於電話通話中確認或未有足夠資料以支持中電違反「起底」條文的指稱，而答辯人亦相信沒有任何證據，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因個案不涉及《私隱條例》下有關「起底」罪行而拒絕進行調查，並無不妥。本委員會裁定上訴理據(2)不成立。

44. 為完整起見，本委員會還將討論上訴理據(2.1)至(2.3)的事項。

上訴理據(2.1)：中電應用 SharePoint 建立群組的實際情況

45.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的說法。本委員會認為，就算該群組的電郵地址帶有域名@CLPGROUP.onmicrosoft.com，亦不代表（及沒有證據顯示）中電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員工可查閱該群組電郵的名稱。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所說，答辯人並沒有任何原因質疑中電所指出的 SharePoint 的公開資料中並沒有該工傷個案的資料。

上訴理據(2.2)：該群組成員的背景

46. 本委員會相信，答辯人認為個案中沒有資料證據反駁中電表示是次事件乃無心之失，即是答辯人接納中電事前並不知道透過 SharePoint 建立的群組資料會連結至並自動顯示在該系統，令

其他香港員工在點擊相關群組成員簡介資料中的 Membership 分頁時，會看到該職員所參與的群組名稱及群組成員名單。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因此認為中電沒有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導致上訴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是正確的。

上訴理據(2.3)：中電並未全面檢視該系統（Outlook 系統）

47. 答辯人指出，根據中電回覆，中電已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即接獲上訴人的投訴當日）將該群組從該系統移除，並立即全面關閉 Membership 的分頁，故此答辯人認為問題的根源已經得到解決。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與上訴人通話時，上訴人亦向答辯人表示，當時內聯網已沒載有有關資料，故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指中電未有全面檢視系統的說法屬於空泛指控。

48. 本委員會同意，中電已經於接獲上訴人的投訴當日即時將該群組從該系統中移除，並全面關閉 Membership 的分頁，及上訴人確認內聯網已沒載有該群組的有關資料，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至於上訴人指稱，「如果」中電還未刪除該電郵群組，該筆資料也會顯示於該系統內的 Open Outlook Properties 內的 Group Membership，及該系統內的 Address Book。本委員會認為，該群組確實已從該系統中移除，至於其他群組的資料會否或應否顯示於該系統內的 Group Membership 或 Address Book，並不屬於本上訴之討論範圍。

4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2.1)至(2.3)缺乏理據。

50. 最後，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按照《處理投訴政策》第8(h)段，考慮到本案的情況是中電已採取糾正措施，認為上訴人所投訴的事宜已得到解決，並根據《私隱條例》第39(2)(d)條，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後，信納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而行使該條所賦予的權力，決定不就上訴人的個案進行調查是合理的。

結論

51.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所有上訴理據不成立。本委員會對答辯人之該決定予以確認，並駁回本上訴。

52. 至於訟費方面，由於答辯人及受約束人確認沒有任何訟費申請，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林定華大律師

上訴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周沅瑩女士代表

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由孖士打律師行延聘周
翹洋大律師代表